南開科技大學場地空間活化長期租用辦法

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活化所屬場地空間，提供校外人士、社團或組織租用，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場地空間為本校每年公告之可租用空間如附表一(南開科技大學場地空間活化長期租用收費標準)所列。

第三條　本校場地空間之長期租用每次以一年為原則，費用（含管理服務費）收費標準：

一、各場地單獨租用費用如附表一，未列於附表一之空間租用費用由租用方與學校協議之。

二、同時租用多個場地或以聯合承租進駐整棟館舍者，每月租金由雙方議定後明訂於契約中。

第四條　本校場地空間之租用程序：

一、長期租用本校場地空間之單位，應填具場地空間租用申請單向空間管理單位提出租用申請。

二、長期租用本校場地空間之單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之簽訂視議約時條件由學校與租用單位議訂之，簽請校長核定，依法公證後生效。公證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

三、租用單位應於收到本校通知後 15 日內，繳交前半年份場地費用與一個月的保證金，後半年場地使用費於租約第七個月開始前繳交完成，逾時未完成繳費者，停止進出資格；經催告仍未繳費者，終止空間使用權，租用單位應將租用場地回復原狀，無條件交還本校。

第五條　本校場地空間（會議場室除外）之租用，其電費依各單位使用空間所裝電錶之抄錶計費，每兩個月核算一次，租用單位應依本校規定之繳款方式完成繳款。

第六條　租用本校場地空間者除就現有環境空間得整修外，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新建等，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責任。且不得將租用空間轉借、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關係。

第七條　租用單位使用本校場地空間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安全、環境清潔及維護等管理規定，並參與相關教育訓練及遵守防疫準則。

第八條　租用單位租用一個場地空間至多發給兩張停車證,供日常進出校門查驗與停車之用。租用單位若舉辦活動或課程時，校外參加人員校內停車費收取依每人每天新台幣五十元計算,於活動前三日由租用單位繳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第九條　租用單位租約到期不再續約時，應將租用場地回復原狀，無條件交還本校，租用場地如有破壞、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本校得動支保證金逕行改善；保證金於交回場地並經本校檢視認可後，扣除清潔費用後無息退還。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南開科技大學場地空間活化長期租用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場地使用費(每月)
C001 多功能教室 (含金工工坊、陶藝工坊)	文化創意設計系	15,000
C101 攝影棚 (含剪輯室)	文化創意設計系	12,000
C103 漆器教室	文化創意設計系	10,000
C201 多媒體電腦實驗室	文化創意設計系	10,000
C202 數位內容教學教室 (含 C203 個性化商品實驗室)	文化創意設計系	12,000
C301 工藝教室 (木工工坊)	文化創意設計系	12,000
C302 繪畫教室	文化創意設計系	10,000
C303 藍染工坊 (含 C304 精密儀器室)	文化創意設計系	10,000